

执行摘要

根据 UDRP 程序

政策制定流程

锁定域名的初步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初步报告》的执行摘要，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审核收到的关于此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后，ICANN 工作人员将编制最终报告。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文版本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在 <http://gns0.icann.org/> 网站获取。

ZH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与 UDRP 程序相关的“锁定”并不是 UDRP 书面要求的操作，而是围绕其发展而来的做法，但如此一来就没有统一的方法，这样就会造成混淆和误解。该问题提出的背景是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讨论，以及有关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
- GNSO 委员会考量关于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后，在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工作组针对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要求而提出的建议 7，启动 PDP 并成立工作组”。2012 年 3 月 14 日 GNSO 委员会通过 PDP 工作组章程，2012 年 4 月 16 日该工作组正式成立。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开展工作。
- 第 5 部分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
- 第 5 部分还概述了工作组在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之间进行调查所取得的成果，该调查旨在促进了解当前遇到的流程、做法和问题。

1.3 工作组初步建议

- 根据本报告中列出的审议工作和调查成果，工作组提出以下初步建议，征询机构群体意见：

初步建议 1: 在此背景下，“锁定”一词指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 [但是不影响对域名的解析]¹。

¹ 工作组正考虑增加方括号中的内容，欢迎机构群体就增加该内容的提议发表意见。

ZH

初步建议 2： 修改 UDRP 规则中的下列条文，即：投诉状提交给 UDRP 提供商后，投诉人还应“说明投诉 [...] 的副本已发送或传达给被投诉人”（第 3 部分，b – xii），并建议最佳做法应是投诉人无需通知被投诉人为了防止域名规避已呈交诉状。程序正式启动后，UDRP 提供商将负责立即通知被投诉人。

初步建议 3： 一旦收到投诉状，UDRP 提供商将在进行初步缺陷检查²后，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包括请求避免对域名注册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注册服务商不允许将未决程序通知注册人，但在已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时可进行通知。如果是委任的代理/隐私提供商³或注册服务商的附属代理/隐私提供商，那么注册服务商可联系该委任/附属的代理/隐私提供商，以便允许披露代理客户资料。但是，只能在实施初步锁定从而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后，才能进行该联系。

初步建议 4： 最晚在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 2 个工作日⁴内，注册服务商应修改注册状态，从而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这些更改必须在收到验证请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锁定，且在 UDRP 程序的剩余未决期内始终如此，但 UDRP 程序暂停时除外（请参阅建议 10）。未决期被定义为自投诉人将关于您域名的 UDRP 投诉状或发起审判程序或仲裁的相关文件提交给 UDRP 提供商之时开始，具体视情形而定。委任/附属⁵的隐私/代理提供商关于披露基本代理客户资料的请求而进行的任何更新，必须在 2 个工作日的时间段结束前，或在注册服务商确认所申请的信息并向 UDRP 提供商确认锁定之前进行，两个时间以更早一个为准。

注册服务商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不应允许转让到另一注册人⁶或注册服务商，但是以下特殊情况例外：涉及未按政策进行的仲裁时，或涉及 UDRP 政策第 8(a) 或 8(b) 款规定的诉讼时。依据 UDRP 之目的，锁定时列在 Whois 记录中的注册人将被记为被投诉人。在依据政策的行政程序未决期内，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的适用政策和合同

² 该检查是 UDRP 提供商进行的初步检查，旨在确保不涉及虚假投诉。该检查不得与 UDRP 描述的行政合规性检查相混淆，后者是根据本提案的第 4 步进行。

³ 在 ICANN 的隐私/代理委任计划定论后接洽委任的隐私/代理提供商。

⁴ 工作日指被要求采取行动的实体所在辖区的工作日，该实体在此指注册服务商。

⁵ 披露的资料只能包含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记录在案的资料。

⁶ 为示澄清，这包括任何转让到隐私或代理服务的行为，但披露下段中规定的代理客户资料除外。

ZH

允许或禁止对 Whois 信息的任何更改，但是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

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提供商披露由于隐私/代理服务而得知的基本资料，或 Whois 中的基本资料，或披露两者（如果知道）。如果所进行的“转让”符合草案建议 2，则不会视为违反上述规定。如果实施锁定后隐私/代理服务被披露或代理客户信息被发布，且提供商收到通知，提供商没有义务要求投诉人相应修改其投诉状，但可自行决定做此要求。依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且提供商在得知该更新时，应立即根据 UDRP 以其偏好的细节程度向被投诉人提供案件信息。例如，UDRP 规则 5(b)(iii) 要求提供商将通讯发送到被投诉人偏好的电子邮箱地址。

初步建议 5：注册服务商必须在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 UDRP 提供商确认：已阻止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的任何更改，且在程序的未决期内也将予以阻止，并确认 UDRP 提供商请求验证的信息。

初步建议 6：如果认为会遵从，UDRP 提供商应将投诉状转发给注册服务商和被投诉人，并不晚于收到投诉人支付的费用后 3 个工作日⁸，通知他们行政程序启动。

初步建议 7：如果依据 UDRP 政策第 4 条进行的行政缺陷检查期结束后，投诉状仍然不符合要求，或未支付费用，或者投诉人在该期间自动撤诉，UDRP 提供商将通知注册服务商该程序已撤销。注册服务商应在收到撤销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的“锁定”。

初步建议 8：在发送给注册人的通知中，UDRP 提供商将告知注册人，在程序剩余未决期内对注册人联系信息的任何更改是按要求依据 UDRP 规则 5(ii) 和规则 5(iii) 进行的。

⁷ UDRP 提供商将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以便核实各种信息，包括具名的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注册人、注册协议的语言，以及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⁸ 建议对 UDRP 规则（当前描述的是“日历”日）进行这一更改旨在保证其与锁定信息的 2 个工作日要求相符，否则可能出现 2 个工作日长于 3 个日历日的情况，使得 UDRP 提供商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行政检查。

ZH

初步建议 9：该通知还应包含这一信息：“锁定”后取消代理/隐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更改必须由 UDRP 专家组直接讨论/处理。工作组建议该问题作为隐私/代理委任计划的一部分继续审核。

初步建议 10：依据 UDRP 规则 16 和 UDRP 政策第 4(k) 和 8(a) 款，注册服务商收到提供商关于决定的通讯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各方（提供商和 ICANN）实施该决定的日期。根据 UDRP 政策第 4(k) 款，如果投诉人胜诉，注册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立即执行专家组判决。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向注册服务商提供执行判决所需的信息；这可能包括应在 Whois 中出现的信息。如果被投诉人胜诉，那么在收到提供商发来的判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服务商应避免将相关域名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或注册人（UDRP 政策第 8 条）。

初步建议 11：程序暂停时（双方同意和解时），UDRP 提供商将告知注册服务商相关暂停事项，包括预计的暂停时长。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且其中涉及转让、撤销或同意而使相关注册仍归被投诉人所有，则注册服务商必须在确认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为避免转让或撤销而实施的任何锁定。

初步建议 12：ICANN 理事会通过这些建议后，ICANN 与 UDRP 提供商、注册服务商和其他相关方共同制定培训和资讯材料，促使受影响的各方知悉这些要求和最佳做法。

- 除了这些建议，工作组还在考虑与和解时的流程相关的更多澄清说明。对于第 6 部分列出的选择，要求征询机构群体意见。
- 这些建议的初步认同程度：看来工作组已对上述所有建议达成共识。在对收到的关于此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建议后，将正式征求一致意见。

1.4 机构群体意见

- 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开放[一个公众意见论坛](#)，并征求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有关收到的机构群体意见的更多信息可参阅第 7 部分。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 工作组计划审核收到的关于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后，在 PDP 的第二阶段完成报告的本章节。